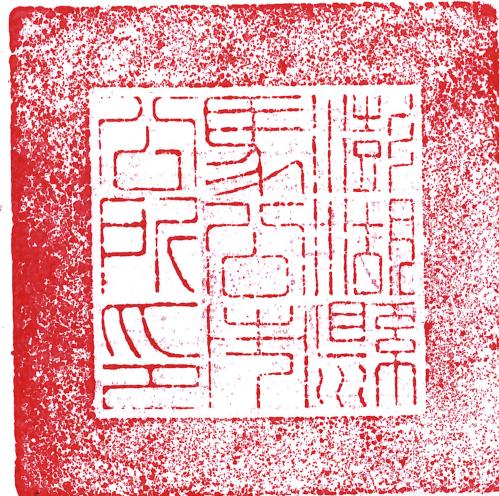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馬財字第11201059992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市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馬地字第843號」（雙湖段691地號）土地現耕繼承人單方申請繼承變更登記案，因出租人之一黃光輝現況或送達住所不明，致本公所通知函退回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內政部75年7月15日台內地字第425879號函規定應以書面通知出（承）租人，而無法通知時，得比照民事訴訟法第150條、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規定，公示送達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內。
- 二、為辦理旨揭租約變更登記，本所業於112年11月20日馬財字第1120016576號函通知出租人在案，惟出租人之一黃光輝現況或送達住所不明，致本公所通知函退回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三、有關文書留置於本所財經課，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於本所上班時間持身分證及私章領取通知。
- 四、如對租約變更登記事項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逾期未提出者，將依「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規定，由本所逕為辦理租約變更登記。

張貴健